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

目錄

威逼人致死

出言頂撞尙無悞潑致姑跌斃

觸忤勸釋後致姑痰病跌斃

嫁母送子違犯中途瘀壅身死

父起罵其子致失跌中風身死

央人求父給錢致父被人毆死

跌破米碗伊母斥毆滑跌身死

茶湯失手 潑濕地下致母跌斃

虐責躲避致父起毆受傷身死

理詰其妻不期伊母向勸跌斃

逼迫其夫自盡駁審有無悍潑

妻毆傷人致夫畏累自盡

妾毆傷正妻致令氣忿自盡

頂撞胞兄被扭同跌致兄跌斃

與義姪媳通姦致兄氣忿自盡

續姦不遂毆逼期親服婦自盡

救父情切毆傷期親姪母自盡

昧良負義致姪自盡並未逼迫

胞姪護子幫同趕毆失跌身死

卑幼嚇詐小功姪致令自盡

回毆功尊自盡並無逼迫情狀

毆傷功叔越日不依滑跌身死

毆傷功叔復被旁人斥辱自盡

屢次訛索逼迫功叔自盡

索找娼價自戕嚇詐功叔自盡

重複索分絕產總麻尊長自盡

逼迫先曾同居之繼父自盡

被罵爭吵致功叔夫妻自盡

幫同觸忤之子逼死期親尊長

回毆致傷胞兄後失跌身死

被毆回推總兄跌傷氣忿自盡

弟毆傷兄妻致令自盡

穢罵總麻卑幼之妻自盡

偷竊棉被誤傷被內幼孩身死

竊賊畏送捉姦恐嚇事主自盡

賄長爲人殺私和

人命案內旁人畏累行賄私和

僧之徒孫被殺私和匿報

胞姪被人毆死畏累私埋匿報

姑母犯姦被夫殺死主令私埋

因女犯姦自盡其父受賄私和

夫被女因姦謀死輒聽從匿報

功兄被事主毆死卑幼匿報

子被事主毆死屍母賄和

妻被殺夫賄和狡供致屍遭檢

夫自盡妻與堂弟私和未得財

父被殺子匿不報究

父被母殺不報聽從移屍圖賴

父被胞弟毆死犯兄私埋匿報

兄被子殺死胞弟賄和匿報

因次兄誤斃長兄聽從匿報

胞弟誤斃長兄聽從私埋匿報

弟觸犯伊父自盡兄聽從匪報

弟違犯伊父自盡兄聽從匪報

妾違犯致伊母自盡聽從匪報

同行知有謀害

知人殺人代爲掩飾圖脫正兇

知人欲毆其父未向伊父告述

關殿

毆傷人兩手背致成殘疾

同民屢滋事咬落人耳輪

疑竊殺傷人父子四人成篤

金刃誤傷限內平復

刃傷母子三人平復

彼此拉奔鐵鎗誤行劃傷

將兇器借與人致釀人命

至獲甲手內兇器將乙毆傷

撥視幼女陰戶以致抓傷

聚眾各執兇器始將首從挺軍

咬西刀匪擄害加重治罪定例

河南歸德府兇徒照南陽例辦

類屬兇徒糾毆自首無因可免

類屬兇徒案內服役雜姦之犯

豫省兇徒結夥持械並未傷人

雖三人殺傷人內一人非豫糾

同民結夥徒手奪獲器械毆人

同民結夥持械鬪毆並未傷人

共毆及械鬪案內烏鎗手治罪

保辜限期

利和升
踢跌幼女落坡受嚇驚風身死
推人自繼脚心流濕潰爛身死
踢破腎子照破骨傷保辜

鎗柄毆傷偏左傷查有無損骨

空瞎眼睛潰爛照破骨傷保辜

致命傷輕由不致命抽風身死

中風畏寒身死未便照抽風例

傷未皮破焉能進風駁筋另訊

宮內忿爭

首領太監毆死所管之太監

護軍在 慈佑門關毆傷人

禁城病迷自戕無親屬治罪例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親王喝令細毆有服宗室

旗人刃傷宗室之妻

民人毆傷宗室之妻

屯圪旗人關禁宗室犯時不知

宗室放鎗遊蕩召侮被人毆傷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窩娼被真挾嫌將巡檢誣辱

畏比求饒拉動公案撞傷知縣

部民毆傷知縣僅止助勢之犯

門軍毆傷本管官永遠枷號

部民毆傷巡檢平復

民人扎傷蒙古薩拉克齊

糧船水手毆傷押運千總

回民將伯克毆傷

宗室世職官毆傷方軍校

毆傷承領之妻係三品命婦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續增

案匯覽卷十

威逼人致死

出言頂撞尚無
得凌致姑跌斃

一 州司

查例載子孫不孝致父母自盡之案如審

有觸忤干犯情節以致忿激輕生者卽擬斬決本無
觸忤情節但其行爲違犯教令以致抱忿輕生者擬
以絞候妻於夫之父母有犯罪同等語此案小顧盧
氏因老顧盧氏令其炊飯小顧盧氏以赴地鋤草同
家工作辛苦候歇一回再煮老顧盧氏斥其懶惰小
顧盧氏不服以前經工作轉回全不體恤白不炊煮

反行斥罵之言頂撞老顧盧氏氣忿撲向毆打小顧
盧氏閃避老顧盧氏撲空失跌被石塊搥傷左肋搥
傷左胳膊越日殞命該撫將小顧盧氏依子孫不孝
致父母自盡之案如審有觸忤十犯情節以致忿激
輕生伺擬斬立決等因具題臣等查子婦不孝致夫
之母自盡或致起毆跌斃之案必審有觸忤十犯重
情方依例擬斬決若僅止違犯教令前無觸忤十
犯情節則止應按例問擬絞候罪名輕重懸殊自應
研究明確分別定斷不得含混其詞致滋出入今小

顧盧氏因伊姑老願盧氏令其炊飯該氏聲稱工作
辛苦候歇一會再者老願盧氏向斥該氏偶因爭辯
出言錯誤如果詞色之間實有悍潑形狀以致老願
盧氏抱忿自盡固應照觸忤干犯例擬斬若並無悖
潑情狀止係出言錯誤似應照違犯教令例擬絞乃
檢閱供招未據聲叙明晰輒將該氏依例擬以斬決
殊未允協案關斬決絞候出入應令該撫詳細研訊
妥擬具題去後旋據該省提犯覆訊委因違犯教令
被罵爭辯致姑氣忿撲毆自行失跌搥傷身死並無

悍潑形狀遵照部駁將小顧盧氏比照子孫違犯教
令致父母抱忿輕生者擬以絞候妻於夫之父母有
犯罪同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五年諭旨十六年題結

如病後致
如病後致

原母送子違犯
中途疲死身死

河撫 奏劉張氏因伊姑趙氏向其奪權被其出
頂撞致相吵鬧經劉石氏等勸解趙氏氣已消釋趙
歸房就寢趙氏舊患疾病復發跌地氣閉身死例
專條將劉張氏比照子孫觸忤干犯以致忿激輕生
窘迫自盡擬斬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氏
平日屢次觸忤隣里咸知未便照尋常過犯准其收
贖應實發駐防給兵丁爲奴

道光四年案

江西司 題汪細女因貧欲將山樹砍賣向在家侍
養之嫁母楊舒氏告知舒氏稱俟樹大再賣該犯乘

父趕罵其子致
絆跌中風身死

間私自往砍舒氏查知趕阻該犯棄斧走避嗣舒氏
因該犯不聽教令赴縣呈究經人勸回中途猝發舊
病痰壅氣閉身死與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者不同
惟舒氏猝中痰壅究由該犯違犯教令觸發所致舒
氏雖已改嫁第子無絕用之理應比照子違犯教令
致父母抱忿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五年案

河撫 題劉繼淙因妻造飯延延村斥爭吵經伊父
劉衣青喝阻不理喊罵該犯畏懼走避劉衣青追尋

與人求父給錢
致父被人毆死

糾跌中風身死應比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輕生自盡

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陝撫題黃五桂平日懶惰遊蕩不聽伊父黃泳林
教訓已屬違犯教令迨因憎惡逐出另度之後該犯
因伊父所許錢文未給央潘九令轉求以致潘九令
被罵不甘糾邀陳一安等將伊父毆死雖伊父之死
由於潘九令主使毆打而潘九令之違犯究因代該
犯索錢而起黃五桂應比照子孫不孝致父母自盡
本無觸忤情節但其行為違犯教令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

跌破米碗伊母
斥毆滑跌身死

茶燙失手潑濕
地下致母跌斃

廣西撫 題伍錦達因赴厨炊爨失手將碗跌破連
米潑地嫁母唐易氏見而利斥該犯回稱仍可洗淨
煮食唐易氏噴其強辯起毆因地濕滑跌被碗片戳
傷左腳腕殞命查唐易氏雖經改嫁子無絕母之義
應同親母論將伍錦達比照子違犯教令致母自盡
例擬絞監候 道光九年案

湖撫 咨唐明被茶燙失手潑濕地下該犯因燙噉
痛伊母馬氏趕攆石滾在濕處滑跌痰壅身死可否

將該犯照過失殺量減擬流咨部查核茲准部示查

唐明潑濕地下係因茶湯前痛失手所致其母馬氏

自行起攏看護路入濕處滑跌中風身死誠如大部

所議該犯失手於前伊母自行滑跌於後難責其耳

目之到與不到並思慮之及與不及自求便科以過

失殺母之例且與違犯教令及奉養有虧各律亦不

相符現既訛無另有起釁致死別情唐明又以因病

在外監身故應毋庸議

道光十年湖廣司案請示載卷四十四毆祖父母父母條

廣西撫題支戊辰德因父支舍金斥其開門遲緩

德責辱避致父
起釁受傷身死

恐被責躲避支舍金趕毆用身靠門不期過重脫落
木枋致傷身死雖非意料所及究因躲避所致已有
違犯情形應比照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擬絞監
候

道光十四年案

理直其妻不期
伊母向跌跌斃

貴撫題准人姜紹先因妻姜老師未經舂米斥責
向毆伊母楊老晚在房喝阻時姜老師仰哭喊楊老晚
聲音低小該犯姜紹先未經聽聞楊老晚走出攔阻
致失跌搥傷身死將姜紹先比照子違犯教令致母
自盡例擬絞監候聲明前非有心干犯卽伊母失跌

田宗保案牘卷
三十四

斃命亦與抱忿輕生有間本部查妻紹先於伊母喝
令不許毆打聲音低小該犯未經聽聞不卽住手尚
非有心違犯卽伊母失跌斃命事出不虞並無抱忿
輕生之意核與該省田宗保之案情節尤輕援案具
減擬流恭候

欽定奉

旨妻紹先著減等杖流餘依議欽此

道光七年案

逼迫其夫自盡
駭審有無悍潑

河南司查例載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死者擬絞立決若鬪起口角事涉細微並無逼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者照子孫違犯教令致父母輕生自盡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李申氏因夫李全生外出將米豆磨麵做糕攜回母家探望給其父申舉食用李全生回家查知卽以李申氏不依少懷李全生走避歇手嗣言向伊抱怨李申氏不依少懷李全生走避歇手嗣李申氏因無糧食囑令李全生打算食用李全生不理李申氏生氣吵鬧立逼李全生買米並向撞頭撒

潑詎李全生因被逼開氣忿莫釋服毒殞命該撫將
李申氏依妻妾悍潑逼迫其夫致死例擬絞立決具
題_臣等查妻妾逼迫致夫輕生之案必其被迫自盡
之時實有悍潑難堪之狀方照例擬以立決若祇因
口角細故起釁並無實在悍逼情事則應按例擬以
絞候其情節有輕重不同故擬罪有立決監候之別
今李申氏因無糧食囑令伊夫李全生買米食用迨
李全生不理該氏始向吵嚷換其起釁之由實因李
全生不允買米所致不得謂非口角細故卽其撞頭

撒潑亦屬婦女恒情且因無食而急欲買米其情自
迫於尋常未便卽科以悍逼之罪至該氏私將米豆
攜回母家經李全生查知抱怨該氏不依吵嚷李全
生走避雖似有恃強潑鬧情形當時隔數日事已寢
息亦與現在起釁情節無涉惟查李全生自盡之時
如果非被逼忿急何致遽欲戕生李申氏是否因無
米食用情急爭吵抑或另有事端任意肆鬧確有悍
逼情狀原題供勘內未據聲叙明晰該撫遽將李申
氏擬以絞決殊未允協案關立決監候出入應令該

妻毆傷人致夫
具累自盡

妾毆傷正妻致
令氣忿自盡

撫研究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五年
說帖

陝督 題葛穆氏因女喜如被姑李邢氏陵責起意
糾毆李邢氏洩忿伊夫葛榮開知邢氏傷重畏累自
盡將葛穆氏比照妻妾鬪起口角事涉細微並無逼
迫情狀其夫輕生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川督 題侯尹氏係侯喜之妾因被正妻侯田氏毆
打脊棍毆傷侯田氏左臂膊左肘肘致侯田氏氣忿
自盡例無專條惟妾爲正妻服屬明年將侯尹氏北

頂撞胞兄被扭
同跌致兄跌斃

照逼迫並長致令自盡之案若毆非致命又非重傷

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擬絞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陝撫題馬富因失去鋸刀心疑胞兄馬春之子馬

元浩取用屢次索刀未遇經馬春查知以馬富不應

賴伊子爲竊向關馬富不服頂撞馬春將馬富扭至

崖邊欲與跳崖拚命馬富情急喊救往妻拉阻馬春

身向外撲一同帶跌落崖馬春跌傷身死查馬富並

無恃強逼迫情狀未便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擬

絞應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米交館核過

與義姪媳通姦
致兄氣忿自盡

陝撫 咨高振子與伊長兄義子高見兒之妻陳氏
通姦經其次兄高順祿撞見欲行送官該犯畏懼潛
逃詎高順祿找尋無獲憂忿自戕身死實非該犯意
料所及例無弟犯姦淫致兄自盡治罪專條惟查例
內子孫犯姦祖父母父母憂忿戕生擬絞立決一條
係乾隆三十四年間廣東省何長子誘姦幼女何大
妹致母廖氏服毒身死一案將何長子擬以斬決奉
旨改為絞決原纂定例載明子孫犯姦致祖父母父母憂
忿戕生照過失殺例治罪嗣於嘉慶五年修例時將

期親不遂
期親服婦自盡
納增刑案匯覽

照過失殺治罪改爲擬絞立決字樣子孫過失殺父
母例應絞決是雖改絞決字樣仍係照過失殺辦理
比例參觀互爲引證子孫犯姦父祖自盡尙得照過
失殺治罪而弟犯姦淫致兄自盡亦應比照過失殺
減等問擬高振子除與義姪媳高陳氏通姦應同凡
論罪止枷杖不議外應比照過失殺胞兄減本罪二
等律於毆死胞兄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此案說帖載卷三十四

河撫 題楊亮與已故大功服弟楊書之妻信氏通

救父情切毆傷
期親嫡母自盡

姦敗露經氏姑楊潘氏將匡氏送回母家令其另嫁
該犯希圖結僞逼令楊潘氏接回潘氏不允將其用
棍毆傷致潘氏氣忿自盡楊亮應比照因姦威逼人
致死律擬斬監候

道光六年案

河撫題曹洛因期親嫡母曹張氏與該犯之父曹
高爭毆口咬曹高左肱肘不放該犯救護情切順用
木杓柄毆傷張氏左額角致張氏氣忿自盡雖毆起
救親而死由被毆氣忿即與過迫無異服制攸關自
應按例問擬將曹洛依逼迫尊長致令自盡之案若

原良負義致婦
自盡並未逼迫

段有致命重傷者期親卑幼仍照逼迫本律擬絞監
候道光九年案

河撫 咨王合文因嫌母王段氏索討繼產不還致
氏窘迫自縊身死一案查王合文先爲期親嫌母王
段氏嗣子旋因王段氏生子分產歸宗不得仍以母
子論惟該犯分得王段氏房地坐視王段氏貧窘不
加周濟又不歸還原分產業致氏窘迫輕生實屬忘
恩負義雖該犯當時躲避並無爭鬧威逼別情第王
段氏之自盡實由該犯昧良窘迫所致將王合文照

胞孀護子幫同
趕毆失跌身死

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案

南撫題王藻亭牛隻踐食胞叔王洗斗家田麥被
王洗斗之子王雨魁將牛打傷不能耕作往向王雨
魁理論王雨魁不服勒令王藻亭賠還麥價致相爭
鬧王雨魁撲毆王藻亭向其揪扭王雨魁之母夏氏
起至幫毆該犯跑避夏氏追趕自行失跌身死將王
藻亭比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擬殺律量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卑幼嚇詐小功
婦致令自盡

河撫 題王金位逼迫小功服婦王孔氏自盡該撫
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大功以下遞減律擬徒經本
部以王金位始則誣告小功服弟繼復危言嚇逼小
功服婦致令自盡在平人尙應照刁徒訛詐斃命及
誣告致死各例問擬該犯致斃尊長未便辦理轉輕
且逼迫尊長之例係指銀起口角細故而言該犯既
係訛詐又係誣告不得僅科以尋常逼迫之罪等因
去後茲據遵駁更正聲明例無卑幼向尊長逼詐致
令被逼自盡治罪專條將王金位比照刁徒平空訛

同毆功尊自盡
並無逼迫情狀

毆傷功叔趙日
不依刑跡身死

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擬絞監候

道光九年案原駁
說帖載卷三十四

安徽司

咨余有名因與何漢章爭吵經出嫁胞姊

蔣余氏斥罵不理上前向毆余有名用拳抵格致傷

蔣余氏左眼以致蔣余氏自縊身死實屬犯尊未便

因其並無逼迫情事僅科傷罪將余有名於毆大功

姊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酌加一等擬杖八十徒二

年
道光四年案

安徽司

咨董泳善因被小功服叔董壽擬軍毆用

手搪抵以致招傷董壽疑鼻梁迫越日董壽疑復往

毆傷功叔復被
旁人斥辱白晝

尋董詠善送究該犯當即逃跑董壽凝因追趕自行
滑跌以致痰壅氣閉身死實非該犯意料所及仍應
科以傷罪將董詠善依毆小功尊屬律杖七十徒一
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浙撫 咨吳德喜被吳倉貴格傷後前往索醫業經
吳壽德允為醫治並無逼迫情狀亦無氣忿欲死之
言迨被吳袁氏斥其坐刺欲與拚命始行私忿自盡
是吳德喜死由被讐而非由於被毆已無疑義惟吳
德喜係吳倉貴小功服叔其被毆自盡究由吳倉貴

歷次訊案逼
功叔自盡

毆傷起釁未便僅科毆傷本罪將吳倉貴依毆小功
尊屬杖七十徒一年半律加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九年案

河撫 咨陳煤車屢向小功服叔陳珍逞強訛索隣
族皆知復因強借不遂輒將伊祖墳土掀平誣賴陳
珍平毀聲言控究圖詐以致陳珍被逼自盡該犯平
治祖墳擾害服親情殊兇惡應照棍徒擾害例發極
邊足四千里安置

道光四年案

案我房價自戕
勒詐功叔自盡

河南司、查律載卑幼逼迫親尊長致死者絞大
功以下遞減一等又例載刁徒無端誣讟平空訛詐
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監候各等語
此案侯景先因將房屋二間賣與小功堂叔侯玉
林爲業契價錢十千文當即交清並無短少嗣侯景
先貧難度日屢向侯玉林索詐錢米不記確數侯景
先復向侯玉林索找房錢侯玉林不允侯景先即自
取瓦片割傷額顙聲言赴縣喊告侯玉林霸產毆傷
之言嚇逼侯玉林被逼氣忿投綬殞命該撫將該犯

依卑幼逼追小功尊長致死律擬以滿徒咨部查逼
迫尊長致死分別治罪之律係指釁起口角細故者
而言至訛詐釀命之案在凡人已例應擬絞卽間有
事出有因尙非平空壘疊者可比亦祇可於絞候上
量減滿流不得僅科以因事威逼之罪况有服卑幼
訛詐致釀尊長之命衡情較凡人稍重擬罪卽不能
較凡人轉輕今侯景先藉端向小功堂叔侯玉林索
找房價不遂故自戕傷復出言恐嚇致侯玉林氣忿
自盡係屬釁起訛詐自應比照凡人訛詐釀命之例

軍複索分經進
縱麻尊長自盡

殺其是否事出有因分別定擬該撫將該犯僅照逼
迫小功尊長致令自盡例擬徒殊屬輕縱罪關出入
應令該撫詳覈案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十四年遵收尊長景先照刁徒
詭詐致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仍按
服制遞加二等擬軍題結

直隸司 查例載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
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又例載刁徒無端置斃平空
詭詐欺壓鄉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
等語此案于澗亭因總麻服兄于澗輝將已故堂伯

于淮遺地十七畝自行承種于馮亭知係絕產向于馮舞訛詐分地三畝賣錢花用于馮舞旋即贖回于馮亭因貧難度復欲我于馮舞分地賣錢適于馮舞攜帶屠刀赴村宰豬途遇于馮亭仍向分地于馮舞以前已分過不允再分于馮亭即以知不分給定欲告官不得安靜之言嚇迫于馮舞氣忿莫遏用刀自將心坎戮傷殞命該督將于馮亭依卑幼逼迫總麻尊長致死律擬徒等因查逼迫尊長致死分別治罪之律係指毀起尸角細故者而言至訛詐釀命之案

在凡人已例應擬絞卽間有事出有因尙非平空聲
費者亦祇可於絞候上是減滿流不得僅科以因事
威逼之罪況有服卑幼訛詐致釀尊長之命衡情較
凡人稍重擬罪卽不能較凡人轉輕今于過堂藉端
向總麻服兄于過舞訛索地畝不遂用言恐嚇致于
過舞情急自戕係屬釁起訛詐與因事威逼者不同
自應比照凡人訛詐釀命之例究明是否事出有因
分別定擬該督將該犯僅照逼迫總麻尊長致令自
盡例擬徒殊屬輕縱罪關出入應令該督詳覈案情

通追先曾同居
之繼父自盡

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卑幼因事逼迫期親尊長致死者
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又毆先曾同居今不同
居之繼父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
又毆總麻兄弟者杖一百尊屬加一等折傷以上加
凡鬪傷一等各等語此案聞登海墮母王氏收姦主
張成家撫養議明長大歸宗嗣有馬姓送給開登海
馬駒一匹交張成喂養後張成將馬駒抵還欠帳聞
登海經胞叔領回歸宗向張成索討馬駒錢文張成

因無力償還用言狡賴開登海分剖張成堅執不認
開登海氣忿用刀自砍頭顱一下昏跌倒地經劉王
等勸令傷痊再爲調處迨開登海傷痊復至張成家
聲言若不歸給不能下場張成因無錢歸給愁急交
迫輒萌短見投繯死命該都統以服圖內載繼子與
繼父齊衰三月繼麻亦屬三月服數相同將開登海
比照逼追總麻尊長致死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等
因查毆先會同居今不同居之繼父其罪名與卑幼
毆總麻尊屬同一擬徒毆至折傷以上各應加凡鬪

傷一等是毆傷罪名先曾同居之繼父與總麻尊長致死
既屬相同則逼迫先曾同居之繼父致死律例雖無
作何治罪明文自可比附定擬今閻登海逼迫張成
自縊身死張成係閻登海先曾同居今不同居之繼
父該都統將閻登海比照卑幼逼迫總麻尊長致死
減期親三等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查戮情罪尚屬
相符應如所咨辦理

道光十五年說帖

被罵爭吵致功
叔夫妻自盡

晉撫 咨胡人子係胡太興小功服姪借住胡太興
房屋多年雖經胡人子交地耕種並不取租而胡太
興因欠債將房變賣令胡人子賠交胡人子不允交
屢次摘食胡太興所種南瓜因被罵辱輒與爭吵以
致胡太興與妻胡李氏恚恨莫釋一同服毒殞命將
胡人子比照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發近邊充軍例
加二等發極邊充軍仍各追埋葬銀兩以資營葬
道光四年案

胡同觸忤之子
逼死期親尊長

浙撫 題姓萬足因竊觸忤伊父姚文高致令忿激

自盡案內之姚萬佩係姚文高期親服姪竊斧係其起意當姚萬足頂撞觸柙之時並不喝阻反斥姚文高多難實爲幫同逼迫將姚萬佩照逼迫期親尊長致死爲從減一等滿流情節較重應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同毆致傷胞兄
後失跌身死

晉撫 題丁詳汰因胞兄丁其汰欲買住房伊妻丁黃氏恐無處棲身向阻被毆經丁黃氏央丁詳汰夫婦前往解勸丁其汰不服用刀向丁詳汰撲打丁詳汰回毆致傷丁其汰右手腕被丁其汰扭住同跌倒

地經勸而散丁其汰聲稱丁詐公不應攔阻賣房如
再向阻卽要告官丁詐汰以如乏食用由伊可幫給
如賣祖遺住房斷然不能丁其汰卽跑走出外往投
鄉約丁詐汰畏懼欲行逃回丁其汰因行走緊急失
跌坡下痰壅氣閉身死查丁其汰失跌殞命並非該
犯意料所及且無追毆逼迫情事若竟照逼迫本律
擬絞未免情輕法重惟丁其汰之失跌斃命究由該
犯攔阻賣房起釁亦未便止科傷罪將丁詐汰照逼
迫期親尊長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道光十三年案交伯核過

跌毆同推總兄
跌傷可念白盡

川督 咨楊騰交因總麻服兄楊騰萬向伊索錢撲
毆該犯情急回推致楊騰萬失跌搥傷額角雖係致
命僅止皮破並無重傷亦無川強逼迫情狀惟楊騰
萬投塘自盡究由被推跌傷氣忿所致若僅照毆傷
本律擬以滿杖未免輕縱如見依逼迫總麻尊長自
盡毆有致命而非重傷例擬軍則與實在用強逼迫
者無所區別應將楊騰交於逼迫總尊自盡擬軍例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刃毆傷兄妻致
亡自盡

機毆總麻卑幼
之妻自盡

蘇撫 咨蕭廷模毆傷兄妻蕭張氏致氏服毒身死

查所毆傷痕甚重均非致命之處例無弟毆兄妻威

逼自盡治罪專條將蕭廷模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

人致死重傷而非致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貴撫 題李彭氏因李楊氏將伊包殺踏毀輒以不

正經娼婦之言向言致李楊氏氣忿自盡查李彭氏

係李楊氏總麻夫婦例無機毆卑幼自盡作何治罪

明文將李彭氏比照因事與婦女口角詈罵婦女一

聞機語輕生自盡滿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係婦女照律收贖李楊氏請旌

道光十一年案

偷竊棉被誤傷
被內幼孩身死

奉尹 題賊犯竄發潛往事主陳珠家行竊摸得炕
上放有衣服棉被不知被內裹有幼孩卽將衣被裹
在一處用胳膊夾住出屋以致事主陳珠之子陳小
小被夾氣閉身死訊明該犯並不知被內裹有幼孩
而陳小小之氣閉身死實因該犯行竊衣被裹住所
致其致斃人命並非該犯意料所及核與竊賊遺火
事出無心以致燒斃事主一命之例情罪相等將竄
發比照賊犯遺火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命者照因
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

道光四年案

竊賊畏送捏姦
恐嚇事主自盡

安徽司 查律載因盜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等語

此案徐東因起意糾夥夤夜行竊李盈選家廐牆進
院撥開事主之女李羣姐房門進內李羣姐驚醒喊
叫李盈選聽聞趕捕徐東等逃遁次日李盈選尋獲
徐東欲投保送官徐東聲言行竊並未得贓如若到
官卽捏供係圖姦李羣姐使其無顏之語抵制李羣
姐聽聞穢語忿不欲生投繯殞命徐東亦畏罪自縊
身死該撫以律例內並無竊賊欲脫已罪出言抵制
致事主羞忿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徐東比照村野

愚民本無圖姦之心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
卽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
一百減三千里等因具題奉部查出語褻狎致本婦
羞忿自盡問擬滿流之例係指平人而言若盜賊械
器挾制致事主忿激自盡自有因盜威逼擬斬之律
可援豈得僅擬滿流致滋輕縱今徐東行竊事主李
盈選家雖未得贓惟被事主事後尋獲欲投保送官
該犯卽聲言到官捏供係圖姦事主之女李羣姐使
其無顏之語抵制致李羣姐忿激投繯身死是該犯

因盜被獲冀免送官輒以穢語向事主挾制若尋致
事主忿激自盡實屬因盜威逼致死該撫將該犯比
例擬流殊屬錯謬應卽更正徐東應改依因盜威逼
人致死律擬斬監候業已畏罪自盡應毋庸議

道光十四年說帖

尊長爲人殺私和

人命案內旁人
畏累行賄私和

他之徒孫被殺
私和匿報

貴撫題苗人抱九傷事後驚傷竊賊抱白兇身死
案內之周林榮慮恐干連央往江等回屍母畧車賄
和計贓二十二兩五錢例無凡人行賄私和人命之
條應照以財行求計贓與受財人同科按枉法贓二
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等擬杖一百往江
等說事過錢照例減受財人一等各杖九十道光十
二年案
北撫題僧傳弼於伊徒孫僧勝洗破借悟導毆死
私和匿報將傳弼比照常人私和人命律杖六十

道光八年案

胞姪被人毆死
畏累私埋匿報

北撫 題張富富毆傷柯士貴身死柯尊義係柯士
貴期親胞叔撫養婚配恩義深重因畏累私埋匿報
訊非賄和將柯尊義比照子被殺而父母私和律杖
八十 道光十一年案

姑母犯姦被夫
殺死主令私埋

北撫 題廖大斌於伊姑廖氏與夫兄劉洪秀通姦
被本夫劉洪年姦所捕獲將姦夫姦婦登時殺死廖
大斌主令私埋匿報與私和應抵人命不同應比照
私和人命律減一等笞五十 道光十二年案

因女化姦自盡
其父受賄私和

夫被女因姦謀
死輒聽從匿報

直督 谷牛常與與鄭文祥之女鄭氏通姦賅露鄭
氏羞愧自盡鄭文祥受賄私和例無重條將鄭文祥
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四年案

安徽司 奏陳典與姜觀女通姦被其父姜萬友撞
破輒起意商同姜觀女將姜萬友致死將陳典比照
姦夫殺死親夫例擬斬立決該犯姦污其女謀殺其
父致陷姜觀女罪千寸殊應加擬梟示姜吳氏明知
伊夫被陳典商同伊女因姦謀死輒聽姜觀女跪求
給埋匿報卽屬私和雖無受賄情事應照夫被殺而

功兄被事主毆死卑幼匪報

功兄被事主毆死卑幼匪報

子被事主毆死屍母賄和

妻私和擬徒律附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道光十一年案

川督咨會延佐於大功堂兄會二因行竊被事主

登時毆死職聽從事主私埋匪報背事主罪止擬徒

應照例減二等於大功尊均被殺卑幼私和杖七十

徒一年半律減二等擬杖一百道光十三年案

川督咨熊陳氏於伊子熊自鼎因行竊被事主登

時毆死輒得受事主錢文私埋息事惟兇犯罪止擬

徒應將熊陳氏照子被殺父母受賄私和無論贓數

多寡杖一百例減二等擬杖八十道光十四年案

妻被殺夫賄和
狡供致屍遭檢

南撫 題李秀發與無服族姪婦蕭氏通姦被蕭氏
夫兄之妻李黃氏撞破李秀發起意致死滅口商同
蕭氏將黃氏謀勒身死黃氏之夫李朋沅受賄不行
指告經官訪聞復隨同狡供伊妻係自縊身死以致
屍遭蒸檢將李朋沅照妻被殺夫受賄私和杖一百
例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夫自盡妻與堂
弟私和未得財

蘇撫 咨田朱氏於夫田宗言被田遐富毆傷後自
縊身死輒聽從私和並不告官伸理雖無得受錢文
應卽照夫爲人殺而妻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惟田

宗言死由自縊與被殺應抵者不同將田朱氏量減
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收贖屍堂弟田宗金作主
私和雖將所得錢文代辦殮葬毫不入已究干律擬
計該犯收得田李氏銀二十三兩應依期服以下親
屬受財私和計贓在枉法論枉法贓杖六十徒一年
無祿人減一等杖一百第錢未入已且非應抵命案
應於滿杖上遞減二等擬杖八十

道光五年案

父被殺子匿不
報究

蘇撫 咨宮在湖見伊父宮應年被人搭死兇犯脫
逃並不卽 報究輒因引進伊父住廟之柴引松等

慮恐拖累令緩報得錢買棺殮厝實屬忘儆不孝
惟柴引松等並非兇犯其所得錢文亦爲棺殮之費
並非入己與受賄私和不同將宮在潮比照父被殺
子受賄私和游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父被毆殺不報
聽從移屍圖賴

安徽司 題江王氏搥死伊夫江相明逼令伊子移
屍圖賴一案查江玉淋明知伊父江相明被伊母王
氏搥死並不首喊轉聽從移屍圖賴到官又復隱匿
不吐實情實屬戾理忘哀將江玉淋除父爲母所殺

隱忍不言輕罪不議外依將父屍圖賴人擬徒律上

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十年案

父被胞弟毆死
犯兄私埋匿報

貴撫 奏苗人吳老汶毆傷伊父吳老海身死犯兄

吳老土並不首官究辦輒聽從伊弟私埋匿報實屬

忘親不孝應比照父被殺子受賄私和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道光十年案

兄被子殺死胞
弟賄和匿報

貴撫 題張旺得起意自縊令伊子張燕下手加功

案內之張牛庇既知胞兄張旺得自縊係胞姪張燕

下手加功乃並不報究迨被人嚇詐復出銀賄和錢

兄被子毆死匿
報擬徒案載續

中國和父母父
母係支省張初
老

因次兄誤幾長
兄離從匿報

此例載親屬相
為弟隱條

胞弟誤斃長兄
聽從私埋匿報

致逆倫重犯漏網將張牛庇比照子婦毆斃翁姑犯

夫賄和絞決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北撫題唐受羔因胞兄唐邊方用木耙柄向毆唐

受羔奪過耙柄唐邊方扯住唐受羔胸衣推搡絆跌

倒地將唐受羔帶跌撲壓身上致手內耙柄誤傷唐

邊方太陽殞命唐禮雲聽從次兄唐受羔私埋匿報

將唐禮雲比照父為母所殺其子存隱例杖八十

道光四年案

南撫題黃汝斌因被胞兄持耙趕毆情急用肘肘

塘抵不期將耙格轉適傷胞兄黃汝琴身死黃价人
於伊弟黃汝茲格傷伊長兄身死聽從私埋匿報將
黃价人比照父爲母所殺其子容隱例杖八十

道光十三年案

弟觸犯伊父自
盡兄聽從匿報

提督 奏送張寶成於伊弟張魁向伊父觸忤干犯
致伊父自盡輒因伊弟央求聽從私埋匿報將張寶
成比照父爲人所殺子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湖廣司案

弟違犯伊父自
盡兄聽從匿報

南撫 順劉應發明知伊父係因伊弟劉玉發飲醉

妄違犯教伊母
自盡聽從匪報

夜歸欲行送究伊弟避匿致伊父氣忿自盡輒聽從
私埋匿報將劉德發比照父爲人所殺子私和律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賁撫 題王正品之妾王孫氏違犯教令致王正品
之母王覃氏抱忿自盡一乘查王正品平日不能教
導其妾已屬不孝迨伊母自縊後敢燒燬縊帕捏稱
病故意圖私埋匪報更屬溺愛忘親惟覃氏死由自
盡與子婦毆燒翁姑犯夫誦和者不同應比照子婦
毆斃翁姑犯夫誦和絞決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道光十年集

同行知有謀害

知人殺人代爲
掩飾圖脫正兇

知人欲毆其父
未回伊父告誡

陝督 奏千總米光祿踢死兵丁徐文昇案內之徐
五身充縣署門丁邀同米光祿飲酒宿娼致釀人命
又聽從捏稱病故並央囑醫生補開藥方希冀脫罪
情殊藐法應將徐五於知人謀害他人不卽首告杖
一百律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八年案

四川司 查審理人命案件必須虛衷研鞫固不可

曲爲開脫亦不得法外苛求致滋冤抑此案侯學驥
因小功堂兄侯學貴雇伊幫工向其索討工錢侯學

出以侯學義曾借其錢文尙不敷抵並扭伊毆打侯
學義掙脫跑回嗣侯學義趕集飲醉走至侯學貴另
居之子侯玉春家閑要向侯玉春述及侯學貴爲人
刻薄恃長欺陵欲將侯學貴毆成廢疾使其不能行
兄侯玉春以爲侯學義醉後一時逞忿之言未必實
有其事未經斥阻侯學義各自走散侯玉春亦未向
伊父侯學貴告知後侯學義將烏鉗裝就砂子赴山
打獸路過侯學貴屋後見侯學貴蹲地出恭侯學義
村斥侯學貴不應騙賴工錢反將伊毆打侯學貴不

服致相詈罵侯學貴攔取水棒侯學貴慮其行兇點
燃烏鎗嚇放致毆傷其左後肋殞命該督以侯學貴
訊係有心干犯罪應立決惟侯玉春係侯學貴親子
侯學貴向侯玉春述及欲將侯學貴毆成廢疾當時
並不斥阻事後又未向侯學貴告知例無作何治罪
明文可否照違犯教令致父自盡絞候上量減滿流
或比依子過失殺父律鈔決抑竟照知人謀害人不
卽阻救律杖一百罪上加等之處咨請部示本部查
子過失殺父及子違犯教令致父自盡例應分別問

擬絞決絞候者原因其父之死實因其子之過誤及
違犯所致故不能不坐其子以緣首重罪若父被別
人毆斃與其子並不干涉自應究明正兇按律懲辦
不得於正兇之外過事苛求至知人謀害他人不即
阻當救護擬杖之例亦專指蓄謀致死而言其毆
起一時口角並非蓄謀致死不得濫行牽引今侯學
堯與侯玉春之父侯學貴口角爭鬧用鳥鎗毆傷侯
學貴殞命係屬毆起一時並非蓄謀致死雖侯學堯
事前曾向侯玉春述及侯學貴爲人刻薄欲將侯學

貴國成殘廢使其不能行兇然既據該督訊明侯王
春以爲侯學薨係醉後逞忿之言未必實有其事未
經斥阻亦未問伊父告知是侯王春並非有心隱匿
已可概見况侯學薨既稱欲將侯學貴毆成廢疾何
以遲之又久始因口角與侯學貴爭鬧用鎗將其毒
斃可見欲毆成廢一語本屬空言且從無欲傷人之
父而謀及其子者亦無欲毆其人而故使人知者是
言之者本出無心無怪聽之者毫不介意若謂侯王
春未向伊父告知以致伊父未能預防不知侯學薨

將侯學貴餘黨事起倉猝斷非防備所能及何得坐
侯玉春以不孝之罪應令該督作速將正犯侯學貴
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其侯玉春一犯應毋庸議
道光十七年訖結

關說

毆傷人兩手背
致成殘疾

晉撫 谷李倡沉用鎌刀背毆傷王三子左右手背
雖俱長有蘆節其飲食握物尚可運動不過關節稍
差與實在成篤者不同未便照舊疾律擬流第兩手
背成殘與折二齒一指者情節較重查律內毆人兩
目杖八十徒二年原因虧損其明並非全不能視今
兩手背長有蘆節尚可運動與毆人兩目尚可視物
者相同將李倡沅比照毆人兩目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九年案

同民屢次滋事
受落人耳輪

疑竊毆傷人父
子四人成篤

東城察院 移送同民蔣殿元先因犯姦問擬枷杖
遞籍脫逃來京復扳官廳 架擬杖遞籍復逃來京
因向張四硬借錢文囑開將理勸之陳太左耳輪咬
落木便僅照抉毀人耳鼻及遞籍脫逃例擬以枷杖
將蔣殿元照棍徒擾害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雲撫 咨黃二疑竊將馮沅和兩日挖去復主令刁
麻子等毆瞎馮汶標馮汶照馮汶超雙目致父子四
人俱成篤疾將黃二於近邊軍上酌加一等發邊遠

金刃誤傷限內
平復

奪被烏鎗打傷
人照亦獲兇器
傷人咸等竊徒
道光九年齊撫
牛結徒犯彭應
成等爭案

九罩 道光四年案

提督 咨送褚奎兒用刀切菜滿吉太從背後用兩
手膝遮伊兩眼褚奎兒用手扳其兩手不期手往後
擲致刀尖誤行割傷滿吉太左耳限內平復驗明僅
止浮皮微破且數非伊起傷由誤割例無金刃誤傷
之條若照刃傷人限內平復減等擬徒一年似覺情
輕法重將褚奎兒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十四年
浙江司案
提督 咨送馬得陞因張大以伊所買之刀不好欲
行往換被張大拉住勸令將就使用該犯持刀回身

刃傷母子三人
平復

彼此拉奪鐵鎗
誤行割傷

不期誤割同桌喝茶之丁慶見左額角平復割山失

誤非其意料所及訛無爭鬪情形未便科以金刃傷

人之罪將馬得陞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九年河南司案

直督 谷段進德因挾高崙不雇看青之嫌向論爭

毆輒用刀刃傷高崙母子三人平復應將段進德照

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酌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道光五年案

直督 谷常樂與康必儉爭奪鐵鎗常樂不肯釋手

彼此拉奪致鎗頭誤將康必儉割傷平復傷非有心

解兇器借與人
致釀人命

奪獲甲子內兇
器并乙毆傷

未便照兇器傷人論應酌照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
年 道光七年案

蘇撫 題聚司務廳從糾毆致傷丁保仁等身死案
內之孫廣居係借給鐵鎗竹標以致釀成人命將孫
廣居比照執持兇器未傷人例擬杖一百 道光十二
年案

北撫 咨劉見明川鎗刀將張正泰毆傷其鎗刀雖
奪自張正學之手並非奪自張正泰之手究與執持
兇器有意行兇者有間應比照奪獲兇器傷人例杖
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撥視幼女陰戶
以致抓傷

河撫 谷趙二因酒醉將未及週歲幼女張小妮陰
戶撥視致抓傷陰戶原驗傷亦輕淺將來不礙生育
將趙二比照毀敗人陰陽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聚眾各執兇器
始將首從擬軍

直隸司 查例載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者
發近邊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徒罪以上不分
首從發邊遠充軍又律載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而尊
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九釐一等各等語此
案郭純樸聽從郭夫昌糾邀將郭大牛毆打洩忿一
共五人郭純樸執持木柄大刀砍傷族弟郭二牛平
復該格以木柄大刀係屬刳截兇器且聚眾已在三
人以上將郭純樸依聚眾執持兇器傷人不分首從
擬軍例發邊遠充軍等因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擬

發邊遠充軍之例係指首夥各犯均執有兇器者而言若聚眾共毆止一二人執持兇器傷人自應仍照兇器傷人本例發近邊充軍今郭純樸聽糾共毆用大刀砍傷族弟郭一牛平復聚眾雖在三人以上惟執持兇器祇該犯一人按例止應照兇器傷人本例擬發近邊充軍該犯係以尊犯軍應照律於軍罪上減一等擬徒該督將該犯照聚眾執持兇器傷人例擬發邊遠充軍係屬錯誤應卽更正郭純樸應改依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例擬發近邊充軍仍

陝西刀匪援案
加重治罪定例

照向姪親屬相毆尊長犯卑幼減凡開一等律於軍
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五年說帖

陝撫 奏稱竊照陝省界連川楚河南向有一種遊
匪勾誘本地山農佩帶刀械擄害閭閻旋據拘獲匪
犯五十餘名並起出兇器等件附片奏奉

硃批此等匪徒務須隨時嚴辦斷不可姑息養奸致貽後
患一力勉爲之欽此仰見我

皇上戢暴安良弭患未然而至意查此項刀匪自道光十

二年經前任撫臣史諸議以拏獲到案訊明佩帶兇

器刀械挾詐逞兇罪止枷杖者各於枷杖後鎖繫鐵
秤一枝一年改悔釋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倘始終
怙惡按其情節照棍徒擾害例分別嚴辦奏請定例
數年以來各屬遵照辦理不一而足而此風未見止
息推原其故總由該匪等頑劣成性繫以鐵桿不過
一二年卽得開釋法輕易玩如依棍徒定斷必實有
兇惡款蹟方能遣戍且須覈其情節分別首從而爲
從之犯罪止擬徒期滿釋回後復帶刀遊蕩畧無顧
忌並有大刀客之稱甚至身雖罹法恃其仍在本境

暗中指使鄉鄰親識串通同類尋釁圖報滋累不休
現據委員稟獲刀匪六十餘名連前獲匪犯共一百
一十餘名解省審訊牛係有案之人是其明證該匪
等從前尙止三五成羣偶然挾詐近則黨羽衆多所
在皆有而同州府屬之大荔蒲城西安府屬之富平
臨潼等縣爲尤甚夥搶擄殺無所不至居民受害慮
其報復非特不敢呈告抑且官司訪拏傳質猶不敢
從直指證以致該匪等益鳴得意愈肆橫行若不大
加懲創無以儆兇暴而靖地方查例載有豫省安徽

兇徒結夥持械傷人不分首從擬軍之條今陝西省
刀匪爲害民生與河南安徽各省棍徒無異似宜倣
照懲辦以挽頽風等因具奏查例載豫省南陽汝寧
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潁州府屬有兇
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之案除
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如聚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
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陝西省所屬
匪徒如有佩帶兇器刀械挾詐逞兇罪止枷杖者拏

獲到案各於枷杖後鎖繫鐵桿一枝一年改悔者釋
放若不悛改再繫一年倘始終怙惡按其情節照棍
徒層次行兇揭告例分別嚴辦各等語茲據該撫奏
稱陝西刀匪自道光十二年奏准鎖繫鐵桿此風未
見止息總由該匪等頑劣成性繫以鐵桿不過一二
年即得開釋復帶刀游蕩尋釁報復從前尙止三五
成羣偶然挾詐近則黨羽衆多夥搶擄殺無所不至
請照河南安徽省匪徒之例懲辦等因係爲除莠安
良整頓地方起見應如所奏辦理嗣後陝西刀匪如

有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如聚衆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無論曾否傷人不分首從俱發極邊烟瘴充軍其有因挾詐不逞竟行毆斃或被人控告糾衆報復因而殺死人命者爲首之罪卽照光棍例擬斬立決其尋常鬪毆不在此例候數年後此風稍息仍循舊例辦理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該撫遵辦並於修例時纂入例冊

道光十七年說帖

河南歸德府兇
徒照南陽例辦

道光十六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桂良奏審明松匪結夥訛搶謀殺差役各確情分別
按律定擬一摺著刑部速議具奏至該省歸德府屬嗣
後遇有兇徒結夥持械之案該撫仍嚴定科條照南陽
等府州定例懲辦著該部核議具奏欽此

邸抄

新屬兇徒糾毆
自首無因可免

安撫 題劉丹桂糾毆朱萬幅身死一案該撫以聽
糾幫毆之宗保杜等雖均係新屬民人結夥在三人
以上惟於未經報案之先自行投首應照律免其結
夥持械所因之罪惟執持兇器仍照兇器傷人例發

類屬兇徒糾毆
致斃人命案內
之郭牛冬天並
未執持器械除
時又畏懼走回
應量減一等擬
徒道光十三年
題案

類屬兇徒案內
服役雖該之犯

近邊充軍本部查律稱損傷於人得免所因係指因
姦因盜等項有犯殺傷者而言若無因可免之案自
不得曲爲開脫今類屬兇徒結夥持械毆人成傷與
因姦因盜有犯殺傷者不同雖據畏罪自首亦屬無
因可免應收依類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
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安撫 咨類屬兇徒陶香糾衆滋事案內之顧火頭
訊無隨同滋擾情事惟與陶香雜姦食其衣食計爲
服役實屬自甘下賤該撫將顧火頭比照賣煙夥黨

自甘下賤助勢濟惡例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本部查顧火頭既據該撫訊明並未隨同滋事卽與
賣煙夥黨助勢濟惡者不同自應仍照和同雜姦本
例問擬將顧火頭收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
一百 道光十四年案

謀殺兇徒結夥
持械並未傷人

河撫 咨任順恩等結捻疊次訛詐私鹽案內之崔
澱梁五隨同任順恩結捻七人訛詐私販一次該犯
等雖均持有器械第未逞兇傷人違照三人以上傷
人之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將崔澱梁五於光州兇

雖三人殺傷人
內一人非預計

徒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械傷人不分首從擬
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安徽司題亳州民李克勤因吳開志攔奪生意起
意糾同陸臘往毆適伊子李順路遇攔護將吳開志
扎傷身死查李克勤僅止糾邀陸臘一人伊子李順
係屬路過攔護並非該犯豫糾既與兇徒結夥者不
同亦未便照共毆致死原議問擬惟陸臘用刀將吳
開志之弟吳開沅扎傷平復係由李克勤糾毆所致
將李克勤照原謀於陸臘刃傷人徒罪上減一等擬

同民結夥徒手
奪獲器械毆人

同民結夥持械
毆人並未傷人

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十年案

陝督 題回民楊文炳毆死賈尙選案內之楊札札
楊五兒與楊文炳均係回民共毆王長娃傷輕平復
准鐵木鞭桿係奪取賈尙選王長娃之物並非自行
攜帶應將楊札札楊五兒均照同民結夥持械共毆
不分首從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案

安徽司 題大蓋四因堂弟小蓋四被李占榮札傷
糾邀蓋紹履等四人各執鎗刀前往尋毆該犯係屬
回民執持兇器糾夥三人以上第大蓋四及糾往之

蓋紹履等均未傷人應將大蓋四照回民結夥持械
毆人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共設及械關案
內烏鎗手治罪

廣督 奏稱奉

上諭有人奏粵東沿海地方械關頂兇之案相習成風莫如潮州爲甚而械關之最甚者莫如連鄉糾衆總由土棍訟師勾串播弄等語著盧坤祁埴嚴飭該府屬地方官密速查拿從嚴懲辦遇有械關頂兇之案務將首夥及主唆之人嚴緝確查盡法懲治不得以既命有人卽置主謀之首犯於不問致與定例不符倘地方官不行審出究辦著該督撫嚴飭治罪務須逐案嚴查衡情定讞俾此等積惡兇徒咸知儆畏以除奸竄而安良善至

該省械鬪案內受雇烏鎗手既經犯案必應嚴定科條以懲兇惡其被獲後如何治罪之處著該督撫嚴議章程奏明辦理原摺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臣

等查潮州府屬械鬪頂兇之案積習相沿已非一日卽惠州府屬亦所不免緣地處海濱民情獷悍大姓則獨爲一村小姓則合住一村聚族而居以人之多寡分強弱每因睚眦細故土棍訟師從中教唆搆弄希圖漁利愚民爲其所惑負氣爭勝致成械鬪重案或花用祖祠公項或臨時接濟歛錢兩造傷命耗財

而匪類因以爲利定例械鬪案件嚴治主謀糾鬪之
罪實爲切中弊源惟兩造互鬪時率以烏鎗手當先
是以傷斃者係烏鎗手居多卽間有兩造親屬亦係
亡命兇徒並無切近親屬卽間有切近親屬亦不以
人命爲重械鬪以後如兩造所斃人數相等卽均不
願控究若此多彼少或此有彼無則赴縣呈報屍親
半係假冒具呈盡屬婦女報詞內擇近村之殷富者
開列數十人指爲正兇希圖詭詐而真兇首犯反不
確指查傳質訊則又避不到案以致真假混淆案懸

莫定迫地方官審明嚴緝則賄囑原告買兇頂認變
幻譸張有難以情理測度者近來潮民祖祠公項多
已耗乏歛費較難是以連鄉糾眾約期械鬪致斃數
十命之案漸少而聚眾共毆致斃數命之案仍所時
有查上年惠州府卽有鄒黃二姓聚眾糾鬪彼此先
後致斃十六命之案究出主謀人犯臣等勒限嚴提
俟限滿能否弋獲分別叅辦茲蒙

聖諭諄諄臣等斷不敢稍涉顧預自干咎戾至械鬪案內
受雇之烏鎗手卽俗稱爛崽平日演習鎗銃專以助

圖爲業糾圖之案多由該匪徒慫恿而虛實爲風俗之害自應嚴立科條俾知儆懼應請嗣後械鬪案內之烏鎗手除已傷人及致斃人命仍照本例分別問擬外其有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幫毆者卽於定例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滿流上加一等杖一百發附近充軍雖未受雇幫毆而學習烏鎗手已成確有證據者卽照自號教師演弄拳棒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俾兇徒知所畏懼不致以兇酬作生涯仍申明定例責成各該處族長鄉約稽查約束如地方有械鬪重案族

長鄉約不能指出歛錢買兇之人卽照例分別擬以軍流徒罪並飭該縣等將民間私藏鎗銃認真收繳等因查例載游手好閒不務正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射利惑民者一經拿獲將本犯杖一百流三千里隨同學習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又道光十二年十月間臣部議覆安徽巡撫奏匪徒專習鎗手酌定治罪專條一摺內稱嗣後安徽省致傷人之案如有自稱鎗手受雇在場幫毆者雖未傷人卽照自號教師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未受雇幫毆但學

習鎗手已成者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奉准在案茲據該督等奏稱該省械關案內受雇之烏鎗手卽俗稱爛惠平日演習鎗銃專以助鬪爲業糾鬪之案多出該匪徒懲惠而成實爲風俗之害應嚴立科條俾知儆懼等因係爲嚴懲兇徒整飭地方起見查自稱鎗手受雇鬪毆及學習已成尙未鬪毆分別從嚴治罪之處上年安徽省業經酌議章程奏准遵行廣東與安徽事同一例自應仿照定擬惟是近來共毆案內火器殺傷人之犯廣東安徽而外如廣西福建江西

等省亦所時有其中卽難保無演習鎗手受雇幫毆
之人與其隨時懲辦引斷恐致參差不如明定專條
辦理較爲善一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各省械鬥
及共毆案內之烏鎗手除已傷人及致斃人命仍照
本律本例分別定擬外其有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幫
毆者卽照自號教師演弄拳棒射利或民例杖一百
流三千里雖未受雇幫毆而學習鎗手已成確有證
據者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五年奏准廣東司通行已纂例

保辜限期

盟跌幼女蔣城
受嚇驚風身死

推人自跌脚心
洗濕爛身死

直督 岑奉大把因年甫十歲之幼女胡鳳姐拉住
伊腿令其鬆放未允輒用脚向踢致胡鳳姐失跌落
坡受嚇驚風越日身死原驗胡鳳姐迴身並無傷痕
惟驚風殞命實由該犯踉蹌跌落坡受嚇所致將李大
把比照原毆並非致命又非重傷越五日因風身死
將毆打之人擬以滿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河撫 題喬東周因無服族叔喬成林撲毆用手抵

踢破胃子照破
骨傷保辜

推致喬成林身往後退自踏瓦片戳傷左腳心已有
爭鬪情形惟腳心並非致命又非重傷不致戕生喬
成林自不謹慎用水洗澡致傷處受濕潰爛越十一
日身死應比照鬪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重傷越五
日因風身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六年案

東撫 題潘云祝等共毆無服族姪潘思收越二十
四日身死查驗屍傷惟潘云祝踢傷腎囊並左腎子
破損爲重應以擬抵該撫以傷由足踢照手足傷保
辜將該犯擬以絞候依例聲請經本部以腎囊係致

餘柄設傷偏左
筋查有無損骨

命部位臂子尤爲要害既至破損卽與內損無異該
撫連照手足傷保辜有無別有依據駁查去後以據
疏稱律無明文亦無依據遵照破骨傷保辜將沽云
視依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律擬絞監候

道光五年業原駁說帖載卷三十七

浙江司 查律載鬪殺者絞監候又保辜限期他物
傷限二十日平復破骨者限五十日又例載鬪毆傷
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他物限外十日之內破骨限
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

罪奏請

定奪此外不許濫擬請奏各等語此案鮑代榮因無服族兄鮑透榮之胞叔鮑叔貞在宗祠內曬晾草子鮑代榮因其糟蹋宗祠將草子搬棄河內鮑叔貞查知邀鮑透榮往向鮑代榮理論致相爭吵鮑透榮向鮑代榮撲毆鮑代榮用防夜鐵鎗毆傷鮑透榮腦後偏左等處潰爛殞命該撫將該犯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九論關殺者絞律擬絞監候聲明該犯用鐵鎗頭毆傷鮑透榮腦後驗已結痂平復惟鎗柄所毆

偏左一傷潰爛計自六月初十日毆傷起至七月初二日因傷身死係在他物傷保辜正限二十日外餘限十日之內相應照例聲明請

旨定奪等因

臣

等查他物傷保辜律限二十日平復其傷

至破骨者則應限五十日平復今鮑代榮用鎗柄毆傷鮑透藥越二十一日身死如果傷未損骨自應依他物傷限外身死之例擬絞奏請

定奪如傷至骨損則尙在破骨傷保辜五十日正限之內卽應依律擬絞入於秋審辦理不得濫行聲請乃檢

閱該省原驗鮑透紫屍格僅稱致命偏左木器一處
斜長一寸六分寬七分深三分皮開潰爛其有無骨
損之處未據聲敘礙難懸揣况偏左部位皮骨相連
業經深至三分難保不損及其骨該撫率將鮑代紫
擬絞按例聲請殊屬含混罪名出入攸關應令該撫
查明卷宗提集原驗刑件人等再行研鞫務將有無
骨損之處聲敘明晰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空瞎眼睛遺爛
照破骨傷保辜

陝西司 查律載手足毆傷人者限二十日平復破
骨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又例載刃傷至筋
斷者照破骨傷保辜五十日各等語此案張必滿用
手空瞎吳萬潮兩目越三十九日因傷潰爛身死該
撫以律內並無手足空瞎人眼睛作何保辜明文如
以手足傷人保辜則死在正條限外應從本毆傷法
擬軍若以破骨傷保辜則死在五十日正限之內應
依關殺律擬絞咨請部示查眼睛係虛怯處所既已
被空潰爛其傷必至筋斷向來筋斷之傷按例應照

破骨傷保辜如死在正限五十日之內卽應擬以絞
抵今張必潰空暗吳萬潮兩日越三十九日因傷潰
爛身死雖係手足傷人而潰爛必由於筋斷既死在
正限五十日之內自應照破骨傷保辜仍依律擬以
絞抵應令該撫速飭妥擬具題去後旋據該省將張
必潰依關殺律擬絞監候於十五年題結

道光十四年設帖

致命傷輕由不
致命抽風身死

山東司 查例載鬪毆之案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
非極重之傷越五日因風身死者將毆打之人免其
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
重而非致命之處因風身死者必死在十日以外方
准聲請改流又律載保辜限內因原毆之傷死者以
鬪殺論辜限內原毆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者從毆
傷法不在抵命之律律註云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
而入因風致死之類又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
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等語此案前據該撫

以殷培沅用棍毆傷無服族姪殷建邦不致命左肱
脈等處並用棍戳傷致命右乳因殷建邦將左肱脈
傷痂碰落傷口進風潰爛越八日抽風身死將殷培
沅依例擬流等因具題經本部查殷建邦右乳下戳
陽紅色雖屬傷輕究係致命之處因風身死尙在十
日以內自應將該犯依律擬以絞抵駁令另行妥擬
去後茲據該撫咨稱道光八年平度州民孫庭魁因
與劉樂口角爭毆用石毆傷劉樂致命頂心皮破及
不致命左肋骨斷劉樂自將頂心傷痂抓落傷口進

風越二十七日抽風身死將孫庭魁依正限外餘限
內因風身死照毆人至廢疾律擬杖一百徒三年容
准部覆在案此案嚴培沅用木棍將段建邦左胸肋
右胎膊等處毆傷越八日抽風身死原驗右胎膊右
乳傷僅紅色右胸肋業已結痂均不致於死雖右乳
係致命之處並非此傷抽風惟不致命左胸肋一傷
先經結痂飲食行動如常乃自將傷痂撞落以致傷
口潰爛進風原驗確有抽風形狀其爲因左胸肋一
傷抽風身死並非死於右乳一傷無疑核與孫庭魁

之案相似若遵駁將殷培沅改擬絞罪則與孫庭魁成案不符若循照成案又恐與例文不合例案既屬兩歧無可遵循咨部核示等因本部查保辜限期律註內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不在抵命之律是凡被毆後別因患病身死實非死於原毆之傷卽當置原毆之傷於不議則原毆雖有致命之傷別因原毆不致命傷處進風身死亦當置致命之傷於不論卽可嗣及今殷培沅用棍毆截傷殷建邦右胳膊等處越八日抽風身死前經本部查殷建

邦被毆左胸脈右腋肋右胳膊右乳等處傷痕輕重相等其左胸脈右腋肋右胳膊既非致命亦非重傷而右乳一傷雖被毆傷輕究係致命之處卽不因胸脈進風而傷係致命亦足戕生是以駁令另擬今既據該撫查明殷建邦實由左胸脈一傷抽風身死並非死於右乳一傷復聲明原驗屍身兩眼鼻準歪斜確有抽風形狀其爲因風身死尙屬可信旣死在五晷以外自應仍照原擬將毆打之人減流以符定例至該撫所援道光八年孫庭魁之案係屬按例辦理

是以本部照擬廢覆所有殷培沅一犯應令該撫速飭審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中風畏寒身死
未便照抽風例

陝西司 查律載辜限內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
註云如打人頭傷風從頭墜而入因風致死之類又
鬪殺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郭會遇於道光十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早因向李泳志索欠爭吵互相扭打
同跌倒地李泳志揪住郭會頭髮不放郭會遇扭
扎不脫順川右手掌毆傷李泳志左腮朕經李泳志
之子李雲兒等勸散詎李泳志當卽中風畏寒不語
至二十八日午後身死該撫將郭會遇照鬪毆之案
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因風身死在五

日以内仍依本律擬絞監候等因臣等查關毆因風身死分別問擬絞罪流罪之例係專指風從傷處而入者而言若風非從傷處而人自應究明是否因傷致死按律分別科斷不得概援因風身死之例致滋生出入今郭曾遇用掌殿傷李泳志左腮腴既據該撫驗明僅止青腫尙未皮破是風斷不能由傷處而入核與因風身死之例不符即使其中風身死實由於被毆所致亦應研究明確仍照關殺律定斷該撫輒依因風身死之例問擬殊屬含混至該撫原題內稱

李泳志受傷後當卽中風畏寒不語核與洗冤錄所載風入陰經情形相符等語臣等遍查洗冤錄並無風入陰經之文尤屬錯誤應令該撫另行研鞫妥提具題去後旋據該省遵駁覆訊據郭會遇供稱用掌毆李泳志左腮一傷尙無皮破風無由入第既據各犯僉供李泳志被毆後當卽中風不能動彈扶回睡臥畏寒不語因此斃命是其中風實由被毆所致毫無疑義又原驗李泳志面與肚腹白色兩眼胞閉口噤不開核與洗冤錄載中風身死肉多混白色口

傷未破焉能
進風賊傷另訊

眼皆閉情形相符核與前因沈寃錄附考所載醫書
有風入陰經畏寒口噤之語查明醫書實有是證一
時誤會作爲沈寃錄引用實屬錯誤查死由因風風
由被毆罪坐所由自應仍照鬪殺律完斷未便援因
風身死之例致滋含混將郭曾遇擬絞等因應如所
題郭曾遇合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說帖
五年廷結

奉天司 查律載辜限內因原毆之傷死者以鬪毆

殺人論註云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

之類等語此案張廷燦因陶文尚與得海之妻郭氏

通姦得海知情貪利縱容嗣那氏復與鄭不姦好隨
與陶文尙拒絕陶文尙氣忿邀同張廷煥等前往韓
邊張廷煥等攜帶鐵鎚開得海房門陶文尙將得
海按在炕上得海苦罵張廷煥用鐵鎚毆傷得海左
右脊背用腳踢傷其左後脇而散得海因傷處受風
身死該將軍以得海因風身死任十日以內將張廷
煥依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律擬絞監候
等因咨部本部查因風身死之案係專指風從傷處
而入者而言若傷未皮破風卽無從而入自不能舍

致死之由於不問概援因風之例致滋含混今張廷
煥用鐵鎗毆傷得海左右脊背用脚踢傷左後脇檢
閱屍格該犯毆踢各傷均止青黑青紅並無破損斷
無進風之理乃該將軍因原驗已死得海有口眼歪
閒形狀輒謂爲因風身死將張廷煥照共毆致死律
擬絞監候殊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將軍另
委賢員究明致死根由按例妥擬咨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六年正月

宮內忿爭

首領太監賈死
所管之太監

內務府 奏送已革首領太監馬進忠因太監王起
灃念書愚笨不聽教訓賈打尙無不合惟聽信李太
等肇慶派令劉國祥等將王起灃擒按使李太用竹
板木棍先後重疊賈打致傷潰爛越日殞命王起灃
係馬進忠所管之人原有管束之責惟是杖責過嚴
以致斃命訛非有心致死若照各項人役在

紫禁城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等處圍牆以內闖入殺人者擬斬立決

護軍在、慈佑
門毆傷人

似覺法重情輕如照原殿並非致命重傷越數日因
風身死之例擬流又覺情浮於法悉心參核酌中定
擬請將馬進忠比照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擬絞
監候

道光七年山西司案

道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奉

旨此案護軍全志在慈佑門該班因同日該班之檔受出
言相戲聊用磚塊砸傷嵩受額顙等處皆屬不法全志
著革去護軍照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枷號三個月不准
折責發落卽行實發欽此

卹抄

身病迷自戕
無親屬治罪例

安報司 查例載瘋病之人親屬容隱不報不行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地人不卽阻當律杖一百又緇漪橋以北昆明湖內如有赴溺之人掣獲嚴行審訊僅止因貧因病並無別故枷號半年杖一百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當差人役在

紫禁城內金刃自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瘋病殺人及自殺例內將不行鄰官看守之親屬擬杖至偶然患病昏迷自戕並無將親屬治罪明文其編

漪橋等處因貧因病赴溺及

紫禁城內執金刃自傷例內祇將本人治罪並無載及
親屬罪名檢道光十五年四月間

景運門值班大臣奏該班護軍台斐音阿在

西左門外落河身死經本部訊明因台斐音阿在河砌
出恭失足落河淹斃屍親人等僉供並無別故應毋
庸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亦無議及家屬罪名之處相應片覆漢

軍幾處查照
道光十七年說帖

親王賜令摺
有服宗室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

宗人府會泰和碩莊親王奕寶呈控素不認識之
宗室持械在府打鬧並據宗室綿評呈稱伊子奕岳
被莊親王賜令摺毆一案奉

旨莊親王奕寶宗室綿評互控一案著軍機大臣刑部堂
官會同宗室府審訊欽此

臣

等會同嚴訊緣和碩莊親

王奕寶係宗室綿評總麻服姪綿評之子宗室奕岳
係莊親王總麻服兄久不往來訥海係莊親王另口
包衣人富通白三高二俱係民人受雇與王府傭工

與奕岳素不認識頭等護衛德勝三等護衛德昇親

軍胡松額均在府內當差本年七月初二日下晚時

莊親王因欲閱看壓馬便服在家廟門首站立訥海

等在旁隨侍維時街道因雨後積水行人分爲南北

兩路行走適宗室奕岳帶領工人莫二赴該王府佐

領處關領藍甲錢糧轉由路北走過訥海攔阻令往

道南行走奕岳不服以我走官路你管不替之言向

其爭論莊親王當令訥海推開訥海將奕岳推跌奕

岳起身訥海復將其推跌倒地致搥傷胸後奕岳在

地喚叫莊親王喝令捆送高二將奕岳拉進廟內高
通取繩繞縛兩腿莫二隨入跪求釋放高二卽令奕
岳叩頭奕岳不肯聲稱伊係北府人來領錢糧莊親
王斥其不懂規矩令高二白三掌批其左右腮頰奕
岳始稱我係北府宗室奕岳係屬一家莊親王聞知
當稱既係宗室何不早言隨卽進內並令富通將其
解放奕岳令莫二回家告知綿評問伊子被殿當與
胞兄綿訓次子奕長同莫二於定更時坐車赴莊親
王府稱欲面見講理德勝德昇胡松額先後走至綿

評令其通稟不允氣忿用手持拐棍將德勝德昇胡松額俱各毆傷綿評因莊親王並不出見生氣指名囑罵經過路人理勸綿評不依囑鬧至大明始散德勝於被毆後因黑夜未及看視不知被何物毆傷卽進府哭訴身上疼痛似係刀棍所傷莊親王未及確查亦卽具呈控訴審悉前情此案莊親王奕劻身列宗藩不思恪守禮法乃因細故喝令訥海等將奕岳捆毆卽係平民已屬不合况係總麻服兒雖訊明多年久不往來毆時實不知是奕岳惟近族同居京師

並非生長別處素不相見與犯時不知之律不符未
便照凡鬪以威力制縛科斷仍應依本律定擬莊親
王奕竇除輕聽德勝口稟並不確查虛實率行具控
孰非有心誣捏罪止不應重杖八十輕罪不議外合
依殿本宗總麻兄杖一百律擬杖一百係宗室親王
應比照官員犯杖一百私罪革職例請

旨將和碩莊親王奕竇革去王爵綿評託無辜衆持械各
情惟當伊子被毆後並不赴官陳訴輒赴王府嚷鬧
並毆傷護衛德勝等三人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訥海富通高二白
三與宗室奕岳向不認識奕岳亦未戴頂戴帶該犯
等將其捆毆係聽從莊親王主使惟不行查明冒昧
羣毆官屬倚勢妄爲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分別
鞭責折責發落德勝誤疑身受刀傷隨口混稟雖由
被毆情急所致亦有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係
頭等護衛應交兵部照例議處等因奉

旨此案莊親王奕賁因口角細故喝令包衣人訥海等將
宗室奕岳捆毆辜負宗室綿評赴府理訴前經復輕聽聽

衛德勝口稟並不確查虛實率行具控實屬不知恪守
禮法經宗人府擬革去王傅原係照例辦理惟念奕寶
與奕岳雖係近族兄弟久不往來惟時不知一聞奕岳
稱係宗室卽令雇工人富通將其釋放尙無挾嫌藉端
尋毆情事莊親王奕寶著加恩改爲罰親王俸十年並
裁去頭等護衛二名二等護衛二名以示懲儆綿評聞
伊子奕岳被毆並不赴官陳訴輒於深夜赴王府嚷鬧
並毆傷護衛衛德勝等三人亦有不合姑念綿評係奕寶
族叔且誣無率哭持械情事著照例折罰錢糧免其責

打頭等護衛德勝於被毆後妄疑身受刀傷隨口混稟以致奕贊誤聽伊言具呈控訴實屬謬妄德勝著卽革職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六年浙江司現審案見邸抄

旗人刃傷宗室之妻

提督 咨送王貴因向王明剛索欠爭鬧用刀次傷王明剛並誤砍傷宗室福升之妻伊氏均各平復本部因例無明文查據宗人府亦無例案可稽惟宗室之妻與宗室有間自應仍照凡論將王貴從一科斷依刃傷人律杖八十徒二年係旗人折枷鞭責

道光七年貴州司案

民人毆傷宗室之妻

屯居旗人關禁宗室犯時不知

安徽司 審擬陳三毆傷宗室五福之妻五英氏一案例內並無毆傷宗室之妻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凡關定擬將陳三依他物毆人成傷律管四十道光九年案

提督 咨送趙泳安因宗室亘善向伊贖地其地應否回贖理應赴官陳告乃輒向揪拏吵鬧雖揪拏時不知係屬宗室惟心疑恒善私自出京輒令任本與將伊關鎖廟門不令走脫雖非私家監禁已屬情同制縛將趙泳安比照威力制縛人律杖八十係屯居

旗人挾制宗室應酌加一等杖九十

道光十二年浙
江司案

宗室放鎗遊蕩
召侮被人毆傷

倉場總督

奏參本裕倉監督宗室續蘭出外閑遊

被人毆打一案查已革宗人府經歷續蘭便帽出遊

攜帶鎗在民人郭泳章鋪門首打鴿因其斥罵走

入該鋪院內放鎗打斃鴿子雞隻致被毆傷已屬滋

事召侮又先經兩次窺探民人謝九之女雖無強奪

情事官屬遊蕩不謹有玷百箴未便僅照向有人居

止宅令放鎗律擬旨應從重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已革職應毋庸議郭樹年不知續蘭係

宗室職官用鎗桿毆傷其手者應照他物毆人減俸
律笞四十
道光六年貴州司馬朱

陞制使及本管長官

高糧被責拔旌
將巡檢誣辱

畏比求饒立動
公案備傷知縣

安縣司 咨李瑞先因竊留流娼彼巡檢章鴻寶處
後乘該巡檢查夜在娼家門首獨立形迹可疑起意
報復邀人捆送希圖敗其官聲以洩私忿雖非平空
誣辱惟以部民誣陷本管首領官居心實屬可惡將
李瑞依姦賊汚人名節報復私讐發附近充軍例加
重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六年案

浙撫 咨呂玉英之弟兄呂學詩等欠糧外出該縣
諭令呂玉英交銀不依該縣囑令比交呂玉英畏比

求饒拉住公案桌脚用力掙扎致案桌被拉搖動筆架跌倒擦傷該縣左手腕臂屈處近下犯與挺身聞堂毆官者迥異將呂玉英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律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四年案

部民毆傷知縣
僅止助勢之犯

廣東撫 題翁源縣民余添名因伊父余洪烈拖欠田糧被知縣李輝如拘獲責鞭後伙父患病身死伊母涂王氏捏詞上控嗣該犯同母及兄涂得名各攜挑刀赴田工作路遇該縣王鄉詣勘縣役李潰瞥見伊母趕向拘拿伊母即用挑刀拒傷李潰倒地逃遁

門軍毆傷本管
官承遠柳號

因該縣截住巷口無路逃遁伊母起意喝令本官涂
得名輒聽從下手用刀拒傷該縣張顥停虎平復該
犯涂添名於伊母主使毆官之時在場助勢並未下
手助毆核與下平傷官者有間將余添名於爲從下
手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提督奏送京城門門軍長安因與門領張仙保爭
鬪用拳毆傷張仙保經張仙保將其扭起官廳該犯
復揮扎圖脫致將官廳門窗拋壞懼干重咎並以門
軍等出錢署班該門領知情分肥並私旗米石出城

收受米鋪節規等情捏詞抵制查張仙保係該犯本
管四品長官該犯因被斥責輒敢逞兇還毆成傷實
屬藐法長安應依軍士毆傷本管五品以上長官律
擬流係旗人例應折枷惟該犯既將本官毆傷復敢
捏詞抵飾情殊刁詐應從重發往駐防當差奉

旨此案門專長安酗酒毆傷本管門領張仙保迨到案審
訊復敢捏詞抵飾情殊可惡從前嘉慶年間有步田二
柱乘醉逞兇毆傷本管官一案經刑部擬發黑龍江先
行枷號示衆曾經奉

旨收爲永遠枷號常川遊示九門並令嗣後卽照此例辦理
今該部於長安一案並不將前奉

諭旨聲敘按照辦理僅擬發駐防營差休屬疎漏長安著照
例永遠枷號常川遊示九門以昭炯戒刑部堂官著交
部議處餘依議欽此道光八年廣東司案

部民毆傷巡檢
平復

廣西撫 峇陳景山因爭毆被控經巡檢業樹棠查
拿輒將該巡檢右肩甲等處毆傷平復該撫將陳景
山依軍民毆雜職官傷者擬徒查律內只有雜職官
毆非本管三品官傷者擬徒明文並非軍民毆雜職

官之律自係誤行引用恭查

大清會典巡檢一職附於佐貳之下應以知縣佐貳官論
陳景山應依部民毆本屬知縣傷者擬流佐貳官減
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民人扎傷蒙古
圖薩拉克齊

熱河都統 咨民人于成桂爲李泳和鎊青因嗎呢

巴達拉查禁輒敢用鐵鎗將嗎呢巴達拉扎傷並將

章京馬匹扎斃查嗎呢巴達拉係喀喇沁王旗圖薩

拉克齊與平人不同例無治罪專條將于成桂依兇

器傷人近邊軍例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年
案

糧船水手毆傷
押運千總

直督 奏糧船水手張麻子因與同幫水手聚賭
談經該管運弁疑賭查禁該犯頂撞被責疑係丁役
懲魚糾聚毆毆以致誤傷押運千總德昌等平復實
係邂逅干犯例無水手毆傷運弁專條惟水手充屬
運弁管轄卽與部民無異將張麻子比照軍民毆傷
本管官如係邂逅干犯照律問擬部民毆本屬府州
縣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律從重發新疆爲奴
道光十一年案

同民將伯克毆傷

阿克蘇辦軍大臣 咨同民伊滿毆傷本管官伯克

宗室世職官毆
傷非軍校

將伊滿北照部民毆傷本屬知府知縣律擬杖一百

流二千里 道光十二年陝西司案

提督 奏送宗室恒德赴官廳呈送雇工人因步軍

校善德見其酒醉攔問恒德並未見其戴頂疑係官

人攔阻用手向揪致將皮襖撕破並搬指撞動門牙

查善德與恒德本非統屬其將善德毆傷例無明文

應比照佐貳首領官與部民有高官相毆以凡鬪論

惟以二品世職向官廳釀鬧殊不知自愛未便僅依

凡鬪擬笞恒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宗室世職

毆傷叅領之妻
係三品命婦

官移咨兵部議處
道光七年貴州司案

副護軍校每月
領錢糧並無
俸銀應照兵丁
辦理道光四年
山西司從托恩
武奏案

提督 咨送正黃旗包衣護軍葉清保之妻葉劉氏
因正藍旗滿洲護軍叅領國興之妻李氏借伊錢文
未償葉劉氏令伊戚崔二前往催討李氏只給錢四
百文崔二嫌少在門首吵嚷李氏與伊弟文慶出向
村斥崔一向又廣撲扭李氏攔護崔二用拳將李氏
左眼胞毆傷當即跑回向葉劉氏告述葉劉氏隨同
崔二我至國興家理論崔二在外等候葉劉氏進院
向李氏斥罵李氏不依葉劉氏將李氏揪出樹上指

其右乳並用頭撞其鼻梁夫經成傷李氏跌地混罵
崔二用脚踢傷其右乳查李氏係三品命婦例無明
文自應照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問擬係索欠起釁
例得減二等科斷將崔二於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
傷者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減二等擬杖八十徒二
年係旗人折腳鞭責劉氏將李氏揪拍撞撞雖未
成傷但毆即半應照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杖八十
徒二年律上減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係婦女照例收
贖道光十年刑部司案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終